

国家铁路局文件

国铁设备监〔2019〕18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修改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 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地区铁路监管局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号），现对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。制造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、8年、10年（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见附件）。有效期届满后，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

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，并提报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、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（型式试验、运行考核、作业考核、解体检查、对样车技术评价相关内容可不再提供）；

（二）原许可条件变化情况；

（三）最近一个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总结报告（内容参照第三十三条企业自查报告）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过制造、维修业务的产品，不予办理相应型号的许可延期。”

二、本通知施行当日之前已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按原有效期执行，施行当日及之后新颁发或延期的维修许可证按新有效期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



附件

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

序号	产品单元			产品型号	维修许可证有效期(年)
	产品类别	产品名称	技术特性		
1	机车	内燃机车	交-直流传动和液力传动	全部型号	5
2			交-直-交流传动	全部型号	10
3		电力机车	交-直流传动	全部型号	5
4			交-直-交流传动	全部型号	10
5	动车组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6	客车	/	/	全部型号	8
7	棚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8	敞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9	平车	/	/	全部型号	5
10	罐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1	冷藏车	/	/	全部型号	8
12	集装箱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3	矿石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4	长大货物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5	毒品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6	汽车运输车	/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
17		水泥车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8		粮食车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19		特种货车	/	大修周期<8年的全部型号	5
				8年≤大修周期<10年的全部型号	8
				大修周期≥10年的全部型号	10
20	轨道车	重型轨道车	机械传动	全部型号	5
21			液力传动和电传动	全部型号	8
22		起重轨道车	机械传动	全部型号	5
23			液力传动和电传动	全部型号	8
24		发电轨道车	/	全部型号	5
25		轨道平车	/	全部型号	5
26		起重轨道平车	/	全部型号	5
27		收轨平车	/	全部型号	5
28		铁路救援起重机	/	/	全部型号
29	铺轨机和架桥机(组)车辆	/	/	全部型号	8
30	接触网作业车	接触网检修作业车	两轴	全部型号	5
31			四轴	全部型号	8
32		接触网放线车	/	全部型号	5
33		接触网专用平车	/	全部型号	5
34		接触网检测车	/	全部型号	8
35		接触网立杆作业车	/	全部型号	5
36		绝缘子水冲洗车	/	全部型号	5
37	大型养路机械	/	/	全部型号	10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交通运输部，中国铁路总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、中国中铁、中国铁建、中国中车、中国通号、中国铁物，各地方铁路企业，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，局装备技术中心，局综合、科法、安监、运输监管、工程监管、设备监管司。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